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排污许可证注销的公告

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十条规定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，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：（一）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未延续的；（二）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；（三）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。”现根据上述规定依法对以下3家企业排污许可证予以注销，特此公告。

序号	企业名称	排污许可证编号	有效期限	注销原因
1	江门市帝欧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	914407053232947444001P	2020年4月26日至2023年4月25日	属排污许可证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，现已停产并拆除生产设备设施，不具备生产能力。
2	江门瑞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	91440705MA52R60E6G001P	2020年4月26日至2023年4月25日	属排污许可证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，现已停产并拆除生产设备设施，不具备生产能力。
3	美成（江门）实业有限公司	91440700MA526R91XB001Q	2020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3日	属排污许可证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，现已停产并拆除生产设备设施，不具备生产能力。

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5月23日